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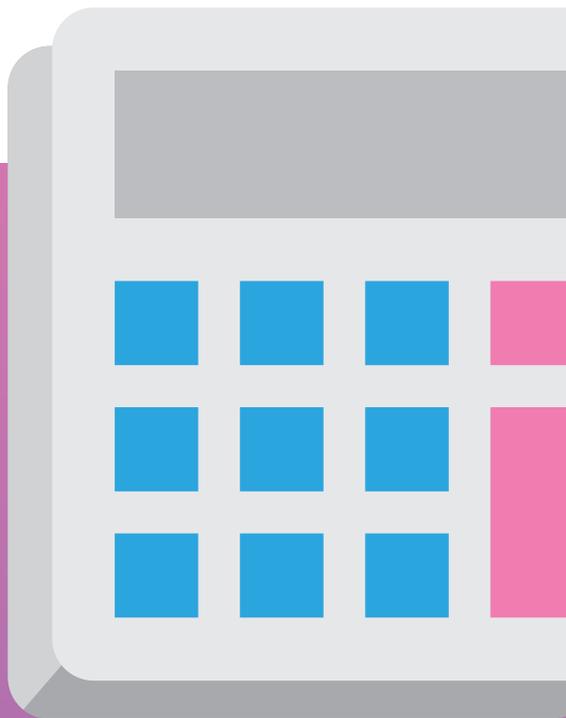


Dać radę  
w Polsce

Informacja i pomoc  
prawna dla migrantów

# 稅制和保險

Prof. dr hab. Irena Rzeplińska  
Karolina Rusiłowicz  
Ewa Ostaszewska-Żuk





# 住在波兰 - 给外国人的信息手册

## 稅制和保險

Prof. dr hab. Irena Rzeplińska, Karolina Rusiłowicz, Ewa Ostaszewska-Żuk

更新 – Ewa Ostaszewska-Żuk

Helsińska Fundacja Praw Człowieka

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

Warszawa 2014

华沙 2014

 HELSIŃSKA FUNDACJA  
PRAW CZŁOWIEKA



 OPEN SOCIETY  
FOUNDATIONS

住在波兰 — 给外国人的信息手册。税制和保险。

本出版物是“住在波兰—给移民信息和法律协助”计划 与欧盟为整合第三国国民民事务欧盟基金会和政府预算赞助。



由透明社会基金会Open Society Foundations赞助出版。

设计: **Agencja Reklamowa Blue Papaya Sp.j.**

编辑和波兰语校对: **Barbara Jędraszko**

翻译: **Nastazja Stoch**

组成与排版: **Agencja Reklamowa Blue Papaya Sp.j.**

印刷: **Duchno Teresa Duchnowska**

本文内容由作者负责全部责任。

欧盟委员会及劳工和社会政策部对利用本信息者不负任何责任。

发行者

波兰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

**Helsińska Fundacja Praw Człowieka**

ul. Zgoda 11, 00-018 Warszawa, Polska

Tel. (phone): 0048 22 828 10 08

Faks (fax): 0048 22 556 44 50

e-mail: [hfhr@hfhrpol.waw.pl](mailto:hfhr@hfhrpol.waw.pl)

[www.hfhr.pl](http://www.hfhr.pl)

ISBN 978-83-62245-25-3

# 目录

<b>前言</b> .....	5
<b>税制</b> .....	6
1. 在波兰要如何报税? .....	8
2. 纳税识别号(NIP) - 这是什么? 如何取得? .....	9
3. 谁, 以什么缴纳个人所得税? .....	9
4. 个人应缴纳何种税? .....	10
5. 个人所得税如何计算与缴纳? .....	10
6. 什么是PIT? .....	11
7. 谁应申报纳税? .....	12
8. 何时及如何提出申报? .....	12
9. 怎么办, 如果没有在申报期限内申报? .....	14
10. 如何计算净收入, 也就是“实得收入”? .....	14
<b>保险</b> .....	15
1. 社会保险 .....	16
1.1. 波兰的社会保险有哪些种类? .....	16
1.2. 谁被强制投养老保险和年金保险? .....	16
1.3. 医疗保险是强制性的吗? .....	17
1.4. 意外保险是强制性的吗? .....	17
1.5. 那些时期得强制投保: 养老、年金、医疗和意外保险? .....	17
1.6. 保险费由谁支付? .....	18
1.7. 如何计算保险费? .....	18
1.8. 谁, 何时向ZUS提出保险申请? .....	18
1.9. 你会收到保费付款的收据吗? .....	19
2. 有关养老保险的其他信息 .....	19
2.1. 何谓第二支柱保险, 如何加入? .....	19
2.2. 谁得以选择第二支柱保险? .....	19
2.3. 何谓第三大支柱保险? .....	20
3. 医疗保险 .....	21
3.1. 可以依自愿参加NFZ吗? .....	21
3.2. 医疗保险的保险费为何? .....	21

3.3. 这项保险的涵盖范围为何? .....	22
3.4. NFZ的医疗保险可以自行选择诊所吗? .....	23
3.5. 看医生时需要携带医疗保险的证明书吗? .....	23
3.6. 看专科医生或检查诊断时需要医生开的转诊单吗? .....	24
3.7. 住院治疗 .....	24
3.8. 公共系统外的医疗保健 .....	25
4. 其他保险 .....	25
4.1. 还有哪些其他的保险是强制性的? .....	25
4.2. 何谓OC保险? .....	25
4.3. 在那里签OC保险合同?此多长期? .....	26
4.4. 何谓汽车保险(AC)? .....	26
4.5. 何谓NNW保险? .....	26
4.6. 房屋和住宅保险 .....	27

## 附录

<b>协助外国人的机构和组织</b> .....	29
--------------------------	----

<b>参考文献</b> .....	33
-------------------	----

# 前言

每一个外国人无论是到波兰来工作、学习、还是组合家庭，如果计划长久居住 — 人人都需要有关日常生活的信息。缴纳税金和缴付社会保险金必然也和波兰的生活息息相关。

本手册的信息是“移民在波兰 — 信息与法律协助”计划内的一部分,予以更新后，与欧盟为整合第三国国民事务欧盟基金会赞助合作出版。手册的第一部分为外国人介绍非常实用的有关支付所得税的相关信息 — 何谓所得、NIP或PIT是什么的简写、如何申报年度所得税 谁需要申报等等。第二部分包括最常听见的话题 波兰的保险: 有什么类型、谁该支付、什么是养老保险和健康保险、什么是OC 或AC险。对生活在波兰的人在本手册里可以很快地了解有关税制和保险，同样的，对暂时居住在波兰或计划永久居住在波兰的外国人也是。

Prof. dr hab. Irena Rzeplińska

# 税制

1. 在波兰要报哪些税
2. 纳税识别号码(NIP) - 这是什么? 如何取得?
3. 谁, 以什么缴纳个人所得税?
4. 个人应缴纳何种税?
5. 个人所得税如何计算与缴纳?
6. 什么是PIT?
7. 谁应申报纳税?
8. 何时及如何提出申报?
9. 怎么办, 如果没有在申报期限内申报?
10. 如何计算净收入, 也就是“实得收入”?



# 1. 在波兰要如何报税？

在波兰分直接税和间接税。

税收的基本划分如下：



## 直接税：



个人所得税，



营业所得税，



遗产和赠与税，



民事法律交易税，



农业税，



林业税，



不动产税，



交通工具税；



## 间接税：



商品和服务税(增值税VAT)，



烟酒汽油等特许权税，



博彩税。

直接税是直接转入税务机关的税，其税额依纳税人的状况而定(财务、就业状况)。间接税则是自动缴纳的税，包含在商品或各项服务中(大部分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已包含VAT税)。以下的章节我们只讨论个人所得税。

## 2. 纳税识别号码(NIP) - 这是什么? 如何取得?

NIP是纳税识别号码, 如果经营一个企业, 有义务取得。这个号码在许多情况下需要使用, 特别是在纳税申报时。必须向国税局的负责单位申请以便取得它。取得时间很快, 通常是1-3天。每一个纳税人只有一个纳税标识符(NIP)。如果你的数据一有变动(如改变地址, 银行账号, 姓名等), 就必须立即通知更新, 使用税务局提供表格或财政部网站下载([www.mf.gov.pl](http://www.mf.gov.pl))。



从2012年1月1日起不经营企业者只需要PESEL, 不需要NIP。

## 3. 谁, 以什么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是个人所有的收入都要缴纳的税。一个例外是免税项目的收入或不征税的收入项目。值得知道的是, 夫妻可以共同申报所得税。这样可以减少所得税率, 尤其是双方收入差别大时(或者是仅一方有收入)。

如果在波兰有一个固定居所就有缴纳无限纳税的义务。意即你必须遵守波兰纳税的义务, 无论净收入(总收入)来源地是哪儿。所以知道你的祖国是否要求双重扣税, 是很重要的。只要在波兰有居住地及重要的利益来源, 且一年居住超过183天以上。如果在波兰没有居住地(根据上述解释为定), 只要缴纳从波兰国内的收入所得(所谓的有限纳税义务)。

## 4. 个人应缴纳何种税？

所得税是针对个人的税收，意即个人的所有收入都要纳税。净收入为会计年度内收入总额高于成本的营利金额。

如果收入来源不仅一处，在一年中固定的时期缴纳年度收入的来源总和。

**如果收入来源与以下有关时，要缴所得税：**

- ➔ 在波兰工作，
- ➔ 在波兰经营商业活动，
- ➔ 在波兰销售不动产，
- ➔ 出租，转租及与租赁相关的合同，
- ➔ 退休金，年金。

## 5. 个人所得税如何计算与缴纳？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式是依个人净收入的收入来源而定。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方式有别。最常见的情况是由纳税人(如雇主)于会计年度以预缴的方式(如工作职位的净收入)或一次性缴付。个人所得税也可以由纳税人在会计年度内以预付的方式直接缴纳。此为经营商业活动最常见的方式(指的是比方说，非农业经济活动)。

会计年度结束后，截至次年的4月30日为止，所有的纳税人都有义务向居住地所属的税务局，提交该年度的收入净额(或承担的损失的)纳税申报单，(也就是说2013年的收入申报，截至**2014年4月30日**前提出)。纳税申报应在PIT的表格填写(见本章第六节)。之后由税务局查收。依照已预付的金额计算应缴税额，如果已付金额低于应缴总额，纳税人应补缴差额，可以利用银行汇款到税务局账号。然而，预付总额超过应缴税额时，已多付的金额将退回。税务局在申报日起三个月内办理退税(金额将汇入报税人在PIT所填的银行账号，若无银行账户时，该款将由邮局送达申报地址)。



可以将所缴税额的1%给指定的公益机构(OPP)。它对你没有任何影响。如果没有指定任何公益机构，全部税款将转到政府预算。公益机构的清单可以在劳动和社会政策局网页看到：<http://www.mpips.gov.pl/bip/wykaz-organizacji-pozytku-publicznego/>。

## 6. 什么是PIT？

PIT是个人所得税的简称，是一种直接税。PIT表格是纳税申报采用的表格。有数种格式，包括PIT-36，PIT-37，PIT-38，PIT-39。最常使用的表格是PIT-37，是典型的受雇人员，承包人的报税表格和其他已预付税金及预扣税款(公司，承包商等)。PIT-37由纳税人提交，如果其收入来源是波兰境内，项目如下：

- ➔ 工资及其他雇佣关系所得，雇佣关系(包括合作关系)或生产合作社，
- ➔ 退休金或残障年金(包括机构年金 社会年金)，
- ➔ 退休福利金，退休救助金，
- ➔ 农业生产合作社或其他农产品合作社，
- ➔ 社会保险救助金，
- ➔ 奖学金，
- ➔ 个人工作所得(如，承包，专业经理，监事会，社会工作，体育活动等)，
- ➔ 著作权所得和其他所有权，
- ➔ 劳动基金或保证员工福利基金，
- ➔ 因工作收费问题遭暂时逮捕和诉讼。

PIT-36表格是，由纳税人申报，其总收入(净收入)依照一般纳税规定直接报缴的表格。这种表格的纳税人主要是：

- ➔ 经营非农业商业活动 其规模达纳税标准，
- ➔ 租赁，转租，出租，转出租或其他类似契约的收入，
- ➔ 海外所得。

## 7. 谁应申报纳税？

在该会计年度内有任何收入的所有纳税人都有义务申报年度的 PIT 表格，就是最后计算结果是损失的情况下也一样。经营商业活动的纳税人，只要其公司还存在，就是一整年都没有净利或营业收入时，也一样必须在期限内提交报税表格。该年度无任何总收入和净收入的纳税人(没有赚取任何收入)不用提交纳税申报，或其收入来源是可以免税的国外所得。部分纳税人的年度申报表，由付费人代为申报(如雇主代员工填写申报，或个人无法自行申报时，年金机构 ZUS 代为申报)。无论是在波兰有登记居住的任何人(波兰税务人)，以及不住在波兰的人(涉外税务人)都有义务申报纳税。此外，依国际协议或波兰税法，还需考虑在波兰是否有应予课税的利润所得。

## 8. 何时及如何提出申报？

### 申报期限:

- ➔ **2014年1月31日:** PIT-16A，PIT-19A，PIT-28(一次缴清者) 须提出;
- ➔ **2014年2月28日:** PIT-40(为所聘员工申报)，PIT-40A(ZUS为受益人申报);
- ➔ **2014年4月30日:** PIT-36(经营商业活动者)，PIT-36L(付固定税率者)，PIT-37(薪资所得者)，PIT-38(证卷交易所得者)，PIT-39(不动产所得者)。



以上各日期的截止时间为当日的晚上11点59分。

- 住在国外的纳税人(涉外税务人)，如:
- ➔ 非经由付费所得净利(如雇主)，  
或
  - ➔ 经由付费人取得的净收入，而付费人没有年度申报的义务(如雇主，年金机构，ZUS等)，  
或

- ➔ 获得资本收益，  
有义务在离开波兰前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在此情况下，甚至可以在  
4月30日以前提交PIT-37。

### 提交纳税申报表的方法有几种：

- ➔ 直接到税务局，
- ➔ 邮寄(以普通信件 — 信件寄达税务局当日视为申报日期，以挂号方式 — 以波兰邮局收件当日为申报日期，
- ➔ 电子通讯，经由电子文文件的形式发送到税务机关，并确认取得连接后，使用从财政部下载的计算器程序，
- ➔ 直接到波兰大使馆的领事办公室(通常一封邮件收费18欧元)。



**从国外寄出的挂号信，等同一般平信 - 视送达税务机关日为申报日期，报税人应自行承担信件延误或遗失的风险。这是一个风险相当大的年度报税方式。**

有时候，填写报税表可能会出现一些困难 — 特别是第一次填写或不懂波兰语的人。值得知道的是，有代为填写报税表PIT的公司(通常这种服务的费用是几十块波兰币)。如果是请专业人员代为填写报税申报表，最好是在准备好的备份上取得他/她的签名，以便在表格填错时，得以依据求取补偿。除此之外，在税务申报期前，各家报社都会附赠税务计算程序光盘。同时，在财政部网页上也有填写税务申报表的说明。经由互联网提交不需要电子签名。是经由5项个人资料来查对纳税人身份: 根据纳税人的NIP或PESEL，名(第一个)，姓，出生日期，与两年前的年收入或年度纳税额，意即去年的电子申报表比较 (2013年的申报表是2012年的申报金额)。



- 在提出申报以前有必要留复印备份，同时仔细检查是否有明显的错误。最常见的错误为：
- 计算错误(加减，税额计算)，
  - 纳税人数据错误(与NIP申请表所填内容不符)，
  - 缺乏NIP号码或签名，
  - 申报的金额与上年度申报金额，前后矛盾(如减税额或损失金额)，
  - 超过减税额度。

对申报表有任何疑问时，税务局可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部门说明申报金额的理由，税务局也可以要求说明为何未提交申报表，或说明未在申报期限内申报的理由，并补充申报。

## 9. 怎么办，如果没有在申报期限内申报？

如果未能在年度申报期限内申报，就必须尽快去申报，同时表示深深的后悔与道歉——意即对税务局自首并解释未申报的原因。如果未在申报期限内申报或没有缴付应付的税款，首先，除了税款之外必须缴付延迟的税款利息。其次是罚款，其范围是从标准最低工资的十分之一到二十倍。例如，2013年的最低工资是1600波兰币。罚款高达32000波兰币(最少160波兰币)。

## 10. 如何计算净收入，也就是“实得收入”？

通常雇主与员工之间所签的合同金额为总毛额。所以计算净工资，即所谓的“拿到手”的金额，需减去退休金、年金、医疗保健(见保险章)同时预扣所得税款。计算方法相当复杂，同时这方面的法规经常改变。值得知道的是，可以在网络上利用“工资计算器”计算净收入(如在[www.pracuj.pl](http://www.pracuj.pl) 或[www.info.pl](http://www.info.pl))。

# 保險



1. 社会保險
2. 有关养老保险的其他信息
3. 医疗保险
4. 其他保險

# 1. 社会保险

## 1.1. 波兰的社会保险有哪些种类?

社会保险的种类有：

- ➔ **养老保险** — 本保险在退休后支付；
- ➔ **年金保险** — 本保险应支付可能的年金，包括家庭年金，投保人死亡后支付给其家属；
- ➔ **医疗保险** — 生病及孕妇生产，负担医院费用；
- ➔ **意外保险** — 工作和职业病等意外险。

**波兰的保险制度有三大支柱<sup>1</sup>：**

- ➔ 第一大支柱是社会保险机构(ZUS)，
- ➔ 第二大支柱是开放式养老基金(OFE)，
- ➔ 第三大支柱是个人退休账户和雇员退休金项目。

退休金制度的基础是第一大支柱ZUS，因为是这个机构掌管个人退休账户并支付养老金。第一与第二支柱是强制性保险，第三支柱是自愿性的。

## 1.2. 谁被强制投养老保险和年金保险?

在波兰如果工作(是受雇人员)，依据协议工作，承包合同或其他服务性合同，都是被强制保险的。

有一情况是，如果同时在几个不同的单位工作，由最初的工作单位负责支付保险。同时，可依自己的意愿，在其他的工作单位也支付养老保险和年金保险(所有的单位或选择单位)或变更保险项目。

---

1 2013年9月30日 数据。

## 1.3 医疗保险是强制性的吗？

是的，如果你是受雇人员，这是一种强制性的保险。如果你做家庭手工、非全时工作、代理协议或其他服务合同、经营非农业活动、牧师等，可依自己的意愿缴纳ZUS的医疗保险。

## 1.4. 意外保险是强制性的吗？

是的，如果养老保险和年金保险<sup>2</sup>是受强制时，这是强制性的。

## 1.5. 那些时期得强制投保：养老、年金、医疗和意外保险？

在以下情况强制投保养老、年金、医疗和意外险：

- ➔ 受雇员工 — 从开始工作日到结束工作日；意即在整個合同有效期间，
- ➔ 承包者 — 依合同记载开始工作那天到合同截止日，或协议截止日。

---

2 也有一些例外，请查看ZUS网页为准。

## 1.6. 保险费由谁支付？

由你支付退休保险费(意即受雇者、承包人)和提供者，意即主要的雇主。年金保险费由双方支付，被保险人负担(基础保费的**1.5%**)，而雇主付负担(**6.5%**)。医疗保险的保费已包含在保险里，然而，意外保险费则由受保人自行支付。

养老保险、年金保险、意外和医疗保险的保险费是从收入中扣除，并全额转交给社会保险机构(ZUS)。保费每月**15**日前(缴纳)转入。“实质上”最大的ZUS的支付者是雇主们 — 支付自己的部分和从员工薪资扣除的保费。也可以说保费是雇主们支付的。如果是必须支付社会保险者也可以自行投保(经营商活动者，自己的意愿投保)。

## 1.7. 如何计算保险费？

养老保险费、年金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等基本保险费依总薪资计算。保费的额度以百分比计算，所有投保人都是均一律率。然而，意外保险费是按照职业风险及其后果的程度来计算。

### 保险费率的计算:

- ➔ 19.52% 基础保费 — 养老保险，
- ➔ 8% 基础保费 — 年金保费，
- ➔ 2.45% 基础保费 — 医疗保费，
- ➔ — 从0.67% 到 3.86% 基础保费 — 意外保费。

## 1.8. 谁，何时向ZUS提出保险申请？

申请社会保险是雇主的责任。必须在工作开始的七日内提出。第一个步骤是到社会保险局(ZUS)申请一个帐号。由ZUS管理该帐号，每个帐号皆以PESEL号码注明，如果没有该号码 — 以身份证或护照号码。在该帐号有将来养老保险额的信息，不包括开放式养老基金供额。雇主也有责任通知更改任何的变动。

## 1.9. 你会收到保费付款的收据吗？

是的，雇主一年一次必须出示已缴付保险费的收据，即2月28日以前提出去年缴付收据。你也可以要求每个月出示收据。其收据可以是ZUS RMUA的表格或其他证据 — 最重要的是，按照法规规定的数据。如果雇主提不出该证据 可以直接上ZUS电子服务平台查询(<http://pus.zus.pl>)或直接到当地ZUS单位的办公室。

## 2. 有关养老保险的其他信息

### 2.1. 何谓第二支柱保险，如何加入？

如前所提，在波兰向社会保险局(ZUS)支付保险费是强制性的，同样的，缴付一个开放式养老基金(OFE)也是强制的。OFE保险即是第二支柱保险。基本保险费的2.8%<sup>3</sup>提交到在OFE的个人帐户里。目前，在波兰市场上有14个<sup>3</sup>养老基金会提供开放性养老基金服务。

基金会累积资金，投资基金用以支付达到退休年龄的会员。OFE也支付<sup>3</sup>短期性投资本金给缴付[养老保险金者。

### 2.2. 谁得以选择第二支柱保险？

每一位劳动者必须选择一个开放养老基金。实际上就是与所欲加入的养老基金会签订合同。大部分开放养老基金会可以配合会员所需: 可以利用在网页上填写表格加入会员或与该基金会业务员联系，亲自面谈(实际上是业务员可到家中拜访)。在开放式养老基金OFE的网页上可以找到业务员联络方式。签合同时必须携带有PESEL号码的身分证。依据工作开始的时间，可以选择在

---

3 2013年9月30日数据。

同一年度的1月10日前或7月10日前加入开放养老基金会。如果未在该时间内签订合同，ZUS将以抽签方式选择一个开放养老基金。ZUS一年举办两次开放养老基金抽签，分别为7月31日与1月31日。抽签时，在市场上占有率低于10%的基金公司得以参与，同时，该基金公司的加权回报平均利率要比前两季所有基金公司的平均回报率高。该抽签只关于刚开始工作的人。在网页上有其排名可查。相关信息提示：随时可以转换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有义务(最少一年一次或依保险人的要求)以书面告知其帐户内累积的金额。

## 2.3. 何谓第三大支柱保险？

第三大支柱保险是为未来储蓄的保险，属于自愿性质。分有两种储蓄方式：个人退休帐户(IKE)和职工退休计划(PPE)。如果要在个人退休帐户里储蓄，必须与投资基金、股票经纪人、保险公司或银行签属适当的合同。年满16岁的自然人有权利加入IKE。一个IKE账户的持有人只能一个人。在IKE合同中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在帐户持有人死亡后为其储存金额的受益人。随时可以变更其受益人。如果没有指定受益人，其IKE储蓄将发送给家属。IKE帐户累积储蓄可依申请发给帐户持有人(在合同期满后)或 - 帐户持有人死亡后 - 发给授权人。

对IKE一个会计年度内所缴付金额，不得高于该年预估平均月国民所得的三倍。该储蓄为免税。

职工退休计划是集体组织为将来退休养老的储蓄方式。是雇主自愿成立的。该计划可以是以下的一个形式：

- ➔ 员工退休基金，
- ➔ 员工的保费由雇主与投资基金签合同，
- ➔ 结合团体人寿保险与投资资本基金的形式，
- ➔ 外商管理。

加入该计划的员工按公司规定的条件以书面申请加入。

## 3. 医疗保险

在波兰，凡是加入国家健康基金会(NFZ)的每一个人都有权利用公共医疗体系。依照法律规定，凡是在波兰工作的人都得强制加入医疗保险，也就是国家健康基金。其保险费是从工资中扣除一部分和雇主支付另一部分。

### 3.1. 可以依自愿参加NFZ吗？

如果在波兰工作，按照规定必须强制加入医疗保险。这项保险其本人的近亲 — 配偶、孩子、父母、祖父母(外公外婆，如果同住一起时))也包括在保险范围内。如果住在波兰，但没有加入该保险，可以自行选择加入国家健康保险(NFZ)。要做到这一点，必须提出加入保险的申请书。如果以前未曾保险过，自愿医疗保险范围可能需要支付额外费用。其费用依照未保险的时间长短而定其保费可达约从750波兰币到7,500波兰币(如果十年来都未投保)。凡来波兰工作实习、上大学、参加语言学习课程或神职人员皆可加入该保险。从与健康基金签订合同之日起，保险生效，合同终止日或停止缴纳保费即失效。无强制缴纳的义务。

投保者人得向基金会申报家庭成员  
并在ZUS的ZCNA单上注明。



在每个月15日前应缴纳保险费，是为上个月份的保险费(例如7月份保险费在8月15日前缴纳)。自愿性医疗保险的保险费向ZUS缴纳(ZUS帐户号码最末两个数字为52)

### 3.2. 医疗保险的保险费为何？

基本保险费的计算以申报的工资而定，但应不高于平均工资。2007年度以来医疗保费是基本保费的9%。保险费是每个月支付，且一次整付。

### 3.3. 这项保险的涵盖范围为何？

如果加入国家健康基金的保险，即有权享有某些医疗保健福利。这就是所谓的福利篮。

篮子里有:

- ➔ 诊断检查，包括实验室的医疗诊断，
- ➔ 健康维护，疾病预防和及早发现疾病，包括强制疫苗接种，
- ➔ 基本卫生保健，
- ➔ 教学与教育环境的环境，
- ➔ 专科门诊服务，
- ➔ 医疗康复，
- ➔ 牙科，
- ➔ 住院，
- ➔ 最高专科治疗，
- ➔ 患者居家治疗，
- ➔ 测试和心理治疗，
- ➔ 测试和语言治疗，
- ➔ 护理和照护服务，
- ➔ 赡养和安宁照护，
- ➔ 妇女怀孕，分娩和产后护理，
- ➔ 残疾者照护和关怀，
- ➔ 妇女哺乳期照护，
- ➔ 产前检查和新生儿护理，并予以初步评估，
- ➔ 儿童健康照护，到18岁前，包括健康和发展的评估，
- ➔ 水疗，
- ➔ 医疗药品供应，医疗器具和设备补助，
- ➔ 医疗交通，
- ➔ 医疗急救。



篮内的福利每隔一段时间会有变动。

## 3.4. NFZ的医疗保险可以自行选择诊所吗？

是的。根据与NFZ的签订合同的医疗诊所 投保人有权利选择属意的医疗诊所。如果要在该诊所看诊，必须选择家庭医生，护士和助产士。期间可以更改，但是一个年度内不得超过两次。每次更改需支付80波兰币费用。但不包括更改住所或原来医疗照护的医生，护士或助产士已停止看诊的情况，或不是投保人意愿的情况。

## 3.5. 看医生时需要携带医疗保险的证明书吗？

不需要。只需要PESEL号码就可以证明是否加入保险。去看医生时必须携带身分证或护照或汽车驾驶执照。从2013年起波兰有一个eWUŚ系统。是一个电子验证资格系统，由国家健康基金资助，为患者服务。任何人可以证明其享有的权利 — 在医院、诊所或医生办公室 — 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只需要出示PESEL号码和身分证明文件即可。

在挂号处，确认有加入保险的事实，但是eWUŚ系统无法证明该事实时，只需提出以下证明文件，如：

- ➔ 工作单位证明书，
- ➔ 退休证或年金证，
- ➔ 有效的医疗保险申请书，

如果没有以上证件 也可填写证明书 其内容必须包括：

- ➔ 姓名，
- ➔ 地址，
- ➔ 基本的合法证明(如 工作合同、退休、PESEL号码)，
- ➔ 向医生证明身分之类的文件<sup>4</sup>。

---

4 宣傳手冊在[http://www.nfz.gov.pl/new/art/5117/ulotka\\_inf\\_11\\_16.pdf](http://www.nfz.gov.pl/new/art/5117/ulotka_inf_11_16.pdf) 網頁(2013年9月27日)。

## 3.6. 看专科医生或检查诊断时 需要医生开的转诊单吗？

是的。有一些专科医生必须要家庭医生开具的转诊单。还有诊断检查证明单，包括医疗实验室的诊断报告(合格的诊断证明保证)，均由医生转诊后执行。

不需要转诊单的医疗项目如下：

- ➔ 妇科和产科，
- ➔ 牙科，
- ➔ 皮肤科，
- ➔ 性病科，
- ➔ 肿瘤科，
- ➔ 眼科，
- ➔ 精神科，
- ➔ 肺结核病人，艾滋病患者，因战争盲眼受害者；酒精中毒者，毒品或精神药物成瘾者 — 属于排毒抗瘾的治疗范围。

## 3.7. 住院治疗

已经加入医疗保险者 如果在门诊治疗未能达到效果时，可从初级的门诊医生、专科医生，包括私人医生处取得转诊单，到医院接受治疗。可以自行选择预接受治疗的医院。如果是被保险人及取得转诊单，该治疗为免费。在紧急情况下上医院不需要转诊单。就是必须去急诊的状况。

## 3.8. 公共系统外的医疗保健

在波兰也可以利用私人的医疗服务 — 每一次服务都得付费。在波兰私人医疗极为普遍。在私人的诊所提供医疗服务(联络方式在电话簿或互联网上可以找到)，以及特殊的医疗设备。值得注意的是 有些诊所提供的服务涵盖在国家医疗基金NFZ的保险内，而一些是商业性的(要付费)。去这一类诊所时。得先说明要自费还是利用NFZ国家医疗基金的保险。也可以购买为个人或企业提供的整套私人医疗保险。其有价格与服务范围也多有不同。

很常见的一个情形是，一些大企业给其员工附加购买私人保险作为福利。

## 4. 其他保险

### 4.1. 还有哪些其他的保险是强制性的？

强制性的保险首先是机动车辆(例如汽车、机车)车主必须负责的民事责任险。

### 4.2. 何谓OC保险？

OC保险是每一机动车(如汽车机车)车主必须购买的保险。此保险涵盖任何与该机动车有关的事故。OC保险在保险有效期间，凡因该车的行驶对第三者造成的损害，负责所有的民事责任。OC保险负责车辆在波兰境内发生的事故。在互利的情况下，也可以承担在国外发生的事故。

## 4.3. 在那里签OC保险合同?此多长期?

大部分大保险公司都提供机动车保险。为签保险合同，必须到险公司去或跟其代理(保险业务员)相约。合同可为12个月或少于12个月，如果机动车辆是：

- ➔ 长期登记的，
- ➔ 短期登记的，
- ➔ 在外国登记的，
- ➔ 慢速车，
- ➔ 古董机动车。

合同签订而缴纳保险费或其第一期付款后，保险即生效。OC保险合同自动地延长。如果欲跟具体保险公司解除合约，必须以书面，在12个月合同结束的前一天解除OC保险合同。如果未向保险机构提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即自动再订立12个月的合同。也就是必须支付下年度的保险费。

## 4.4. 何谓汽车保险(AC)?

Autocasco(AC)保险是为机动车辆车主提供的自愿性保险。其保险范围涵盖汽机车及其零件的损毁、损坏和窃盗等。保险范围可个别与保险公司确认。

## 4.5. 何谓NNW保险?

NNW保险是(对不幸事故)自愿性的，其中包括为机动车辆所有人提供的保险。其保险范围包括司机和乘客。NNW险是针对不幸的交通事故 — 身体受伤、对健康造成永久性损害或死亡。保险公司也提供NNW以外的保险，如参加夏令营、出国期间的保险等。

## 4.6. 房屋和住宅保险

对于房屋、住房及内部财务设备的保险属于自愿性质。不同的保险公司，所提供的保险服务范围差异相当大。可以投保窃盗、火灾、水害或其它天然灾害。有意对自己的房屋、住宅、财产投保者应选择适合的保险项目。



值得一提的是，大型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项目众多 - 可以向一家保险公司签订大部分保险合同。



## 附录

# 协助外国人的 机构和组织

**儿童权益申诉专员**    Biuro Rzecznika Praw Dziecka  
地址: ul. Przemysłowa 30/32  
00-450 Warszawa  
电话 22 583 66 00  
电子邮件: rpd@brpd.gov.pl



**公民权益申诉专员**    Biuro Rzecznika Praw Obywatelskich  
地址: al. Solidarności 77  
00-090 Warszawa  
电话 22 55 17 700  
电子邮件: rzecznik@rpo.gov.pl



**慈善社**    Caritas

地址: ul. Skwer kard. Stefana Wyszyńskiego 9  
01-015 Warszawa  
电话 22 334 85 00  
电子邮件: caritas@caritas.pl



**非洲Motema文化中心**    Centrum Kultury Afrykańskiej Motema Africa  
地址: ul. Dzika 6 m. 256  
00-172 Warszawa  
电话: 511 260 745 lub 0033 770 684 314  
电子邮件: afrikana2006@yahoo.fr



**H. Nieć 人权协助中心** Centrum Pomocy Prawnej im. H. Nieć

地址: ul. Krowoderska 11/7

31-141 Kraków



[www.pomocprawna.org](http://www.pomocprawna.org)



电话 12 633 72 23; fax 12 423 32 77

电子邮件: [biuro@pomocprawna.org](mailto:biuro@pomocprawna.org)

**非洲Inaczej基金会** Fundacja Afryka Inaczej



电话 883 348 287; fax 22 203 51 58

**法治研究基金会** Fundacja Instytut na rzecz Państwa Prawa

地址: ul. F. Chopina 14/70

20-023 Lublin



[www.fipp.org.pl](http://www.fipp.org.pl)



电话 81 743 68 05

电子邮件: [fundacja@fipp.org.pl](mailto:fundacja@fipp.org.pl)

**„救援”基金会** Fundacja „Ocalenie”

地址: ul. Koszykowa 24 lok. 1 (piętro I)

00-553 Warszawa



[www.ocalenie.org.pl](http://www.ocalenie.org.pl)



电话 22 828 04 64; fax 22 828 50 54

电子邮件: [fundacja@fundacjaocalenie.org.pl](mailto:fundacja@fundacjaocalenie.org.pl)

**亚美尼亚KZKO基金会** Fundacja Ormiańska KZKO

地址: ul. Broniewskiego 54/83

01-716 Warszawa



[www.fundacjaormianska.pl](http://www.fundacjaormianska.pl)



电话 696 586 108

电子邮件: [marta@fundacjaormianska.pl](mailto:marta@fundacjaormianska.pl),  
[sekretariat@fundacjaormianska.pl](mailto:sekretariat@fundacjaormianska.pl)

**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 Helsińska Fundacja Praw Człowieka

地址: ul. Zgoda 11

00-018 Warszawa



[www.hfhr.pl](http://www.hfhr.pl), [programy.hfhr.pl/uchodzcy](http://programy.hfhr.pl/uchodzcy)



电话 22 556 44 66

电子邮件: [refugees@hfhr.org.pl](mailto:refugees@hfhr.org.pl)

**国际移民组织** IOM Międzynarodowa Organizacja ds. Migracji

地址: ul. Mariensztat 8

00-302 Warszawa



[www.iom.pl](http://www.iom.pl)



电话 22 538 91 69

电子邮件: [iomwarsaw@iom.int](mailto:iomwarsaw@iom.int)

**福神父移民中心** Ośrodek Migranta Fu Shenfu

地址: ul. Ostrobramska 98

04-118 Warszawa



电话 22 610 02 52

电子邮件: [osrodek@migrant.pl](mailto:osrodek@migrant.pl)

**波兰人道行动** Polska Akcja Humanitarna

地址: ul. Szpitalna 5 lok. 3

00-031 Warszawa



电话 22 828 88 82

电子邮件: [pah@pah.org.p](mailto:pah@pah.org.p)

**波兰红十字会** Polski Czerwony Krzyż

地址: ul. Mokotowska 14

00-561 Warszawa



[www.pck.org.pl](http://www.pck.org.pl)

Centrala telefoniczna: 22 326 12 00



电话 22 326 12 00

Sekretariat: [info@pck.org.pl](mailto:info@pck.org.pl), [zarzad.glowny@pck.org.pl](mailto:zarzad.glowny@pck.org.pl),

[head.office@pck.org.pl](mailto:head.office@pck.org.pl)



电话 22 326 12 86; fax 22 628 41 68

**波兰移民论坛** Polskie Forum Migracyjne

地址: ul. Orła Białego 44 a

05-080 Izabelin



电话 605 888 753

电子邮件: [info@forummigracyjne.org](mailto:info@forummigracyjne.org)

### 波兰-苏丹友好协会,尼罗河-维斯瓦河

Polsko-Sudańskie Stowarzyszenie na rzecz Współpracy i Przyjaźni Nil-Wisła

地址: ul. Zwycięzców 19

03-936 Warszawa

电子邮件: nil-wisla@o2.pl

### 法律干涉协会 Stowarzyszenie Interwencji Prawnej

地址: ul. Siedmiogrodzka 5

01-204 Warszawa



电话 22 621 51 65

电子邮件: interwencja@interwencjaprawna.pl

### 在波兰越南社会-文化中心

Towarzystwo Społeczno-Kulturalne Wietnamczyków w Polsce

地址: ul. Marszałkowska 45

00-648 Warszawa

### 亚捷隆大学法律咨询中心

Uniwersytecka Poradnia Prawna Uniwersytetu Jagiellońskiego

#### Sekcja Praw Człowieka

地址: al. Zygmunta Krasińskiego 18

30-101 Kraków



电话 12 430 19 97



[www.law.uj.edu.pl/poradnia](http://www.law.uj.edu.pl/poradnia)

### 无国界发展基金会 Fundacja Rozwoju Oprócz Granic (Frog)

地址: ul. Mazowiecka 12 lok. 24 (1 piętro)

00-048 Warszawa



[www.frog.org.pl](http://www.frog.org.pl)



电话: 22 403 78 72, 517 459 418

电子邮件: biuro@frog.org.pl

### 言论自由协会 Stowarzyszenie Wolnego Słowa

地址: ul. Marszałkowska 7

00-626 Warszawa



[www.sws.org.pl](http://www.sws.org.pl)



电话: 22 405 66 30

电子邮件: sws@sws.org.pl

# 参考文献

## 重要法律条例:

- 1991年7月26日施行有关个人所得税法
- 2004年8月27日施行有关国家健康保健福利法
- 1998年10月13日施行有关社会保险制度法

## 本出版物相关网页:

- 财政部: [www.mf.gov.pl](http://www.mf.gov.pl)
- [www.pit.pl](http://www.pit.pl)
- 社会保险机构: [www.zus.pl](http://www.zus.pl)
- 国家医疗基金会: [www.nfz.gov.pl](http://www.nfz.gov.pl)

本出版物是“住在波兰—给移民信息和法律协助”计划与欧盟为整合第三国民民事务欧盟基金会(Europejski Fundusz na rzecz Integracji Obywateli Państw Trzecich)和政府预算赞助。

波兰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Helsińska Fundacja Praw Człowieka)于1989年成立.其前身为赫尔辛基委员在波兰地下活动七年。目前,是波兰最大最长久的非政府组织之一。本基金会的目的是保护波兰的人权。其业务涵盖以下领域,如监测及检验是否符合人权、战略性诉讼、国内外的教育人权,同时帮助波兰公民及外国人取得法律协助。基金会与国际机构合作处理人权问题,从2007年起取得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ECOSOC)咨商地位。

为难民和移民法律咨询始于1992年。本计划的基本任务是给向本基金会通报的外国人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且监控他们应得的权利,同时进行干预及诉讼活动。方案也包括监督是否维护外国人的权力,编写关于移民立法草案的意见,同时以给服务外国人为题进行信息培训活动。

由透明社会基金会Open Society Foundations赞助出版

本出版物为免费赠送及禁止出售

**由歐盟为整合第三國國民民事務歐盟基金会  
和政府预算赞助出版。**